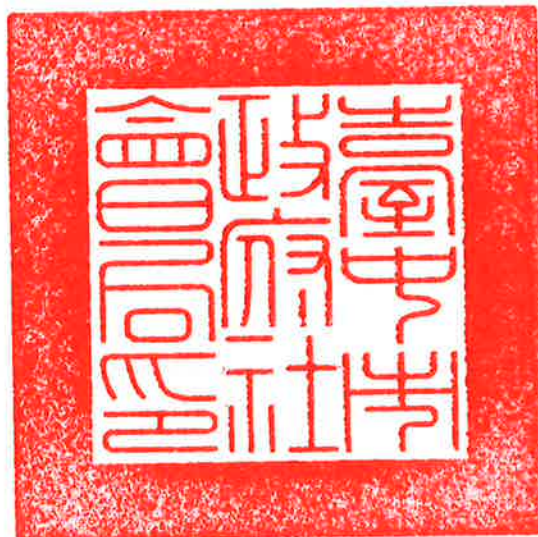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0925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光之教育關懷協會註銷立案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臺中市光之教育關懷協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228巷48號

(三)理事長：曾廷光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